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新兴”）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对会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向能

毛真福

叶伟明

2016 年 12 月 29 日